

第一章

如何申請

申請規定

1. 建議項目應無接受政府任何其他形式的資助〔例如：根據與社會福利署（下稱社署）訂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而獲得的資助、已獲社署批出的服務合約，或已獲其他公共基金提供的資助如獎券基金、社區投資共享基金、攜手扶弱基金及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〕。
2. 目前並無接受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應提交以下文件：
 - (i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或《社團條例》或《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》或其他條例註冊證明；
 - (ii) 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112 章第 88 條註冊證明；
 - (iii) 詳細機構或組織章程及大綱的詳細資料；
 - (iv) 機構管理架構和成員名單；及
 - (v) 機構上一年經審計的帳目。
3. 所有申請的非政府機構均須填妥本指引第三章的申請表格。申請表格必須以英文（字型：Times New Roman；大小：12）或中文（字型：標楷體；大小：13）以打印機列印。
4. 申請的非政府機構須按要求遞交證明文件。如所需資料不適用或未能提供，請填“不適用”或“未能提供”/“容後提供（遞交日期）”。

遞交申請

5. 請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連同六份副本、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電子複本（以視窗版微軟 Word 97 格式儲存於 1.44MB 3.5 吋電腦磁碟或光碟），及上文第 2 點提及的證明文件各一份。申請的非政府機構只可以就每區遞交一份申請，而遞交的申請總數不可以多於兩份。如任何非政府機構遞交多於兩份申請或每區多於一份申請，申請資格將會自動被取消。
6. 請在 **2008 年 6 月 30 日下午五時正前**，將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、副本、電子複本及有關證明文件放入信封封存，並親手送到以下地址：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9 樓 942 室

社會福利署
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

7. 在截止申請日期後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考慮。

簡介會

8. 有意遞交申請的機構可安排一名職員出席簡介會，請在 **2008 年 6 月 6 日 (星期五)**或以前，將附件的“出席簡介會回條”填妥及傳真至本署(傳真號碼：2152 9396)。簡介會詳情如下：

日期	:	2008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三)
時間	:	下午 2 時 30 分
地點	:	九龍油麻地眾坊街 60 號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1 樓禮堂

查詢

9. 如對是次申請有任何查詢，可以與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聯絡：

電話號碼	:	2892 5130 / 2892 5120
傳真號碼	:	2152 9396

通知申請結果

10. 視乎申請數目及機構遞交的資料是否齊全，申請的非政府機構預計會在 2008 年 8 月收到書面通知有關審核結果。